

名家讲堂

写诗就是写自己



郁葱,原名李立丛。当代诗人、散文作家、编审。著有诗集《生存者的背影》《世界的每一个早晨》《郁葱的诗》等十余部,散文、随笔集《江河记》《俗生记》《无穷爱》《此生彼生》《艺术笔记》,评论集《谈诗录》《好诗记》等多部。诗集《郁葱抒情诗》获第三届鲁迅文学奖,《尘世记》获塞尔维亚国际诗歌金钥匙奖。现居石家庄市。

□郁葱

诗人大多是理想主义者

早年读过一部忘记了书名的小说,总觉得所有小说几乎都有一个相似的主题:爱与恨。不同的人物、不同的时间,经历着不同的事件,有着各自不同却又几近相同的爱恨情仇。我看书总爱先看开头和结尾,这部小说开头我当时抄了下来:“每个人的天赋,其实都是他最愚笨的地方。”结尾也是一句箴言。还有,查理·芒格也说过一句类似的话:“我们并非天赋异禀,只是在尽量避免愚蠢。”所以我想,写作,就是不浪费个人的经历,那都是历史。

朋友们问我写诗写什么,我回答“写自己”,写自己对于这个世界和人的感知。前些天又跟朋友聊起这个话题,于是想起了希罗多德在《历史》中说的话:“至于我本人,我的责任是把我所听到看到的一切记录下来,但是我没有任何义务去相信每一件事情,对于我的和我记录的整部历史说来,这是一个最确切的说法。”

实际上,每一个个体都可能成为一部文学经典。比如我到朋友家串门的时候,他的老父亲给我看了几个笔记本,那上面记载了他七八十年的起起伏伏。老人是一位平凡的人,平凡地生活,平凡地爱,但我看了那些日记以后,觉得基本上不用怎么加工创作,那就是一部富有个性的小说。的确,每个人的经历都是独特的,变成文字后都是财富。不是只有那些所谓叱咤风云的人的经历才轰轰烈烈,高树浅草都是江河,巨浪沙砾都是江河,伟人凡人都是江河。所以,我前两年出版的一部散文集,书名就叫《江河记》。

诗人大多是理想主义者,追求至善至美,所以烦恼就更多。有一次我问与我年龄相仿的一位诗友,我说你也太理想主义,你觉得现实一些怎么样?他说:“烦恼更多。”所以别苛求,还是持守着理想主义吧,这是命运。艺术家班克西创作了数不清的涂鸦精品,他只是在画,并且留下一句名言:“让我永远匿名。”所以每次到野外都觉得,枝叶、河流、青草或者衰草是大自然最为精彩的艺术作品,它们或青或绿,突如其来,毫无规律可言,我在它们面前的时候,觉得人类创造的艺术好可怜,尤其是,竟然还孤芳自赏。

记得一天下午再读《荷马史诗》,感觉很难再找到这样的伟岸和壮阔。也许现在真的不是英雄时代,不然现实中和文学作品里怎么都没有了英雄?也许,现在也不是爱情时代,不然当下怎么就没有了生死之恋和忠贞不渝?写到这里,竟然有几分茫然。

诗是可以陪自己聊到深夜的知己

看到一位诗人有这样的感受:“诗是可以陪自己聊到深夜的知己,诗让人成为爱的领受者和歌颂者,写诗使一个人充满了洗礼与自持。”是啊,写诗一定应该能够提升自己的境界,起码对于一部分我认同的诗人是这样。“一个诗人,要比一般人说的话多,而其中大部分的话,应该是对自己说的。”现在想起这句话来,仍然觉得无大谬。对一个人说来,天分和才华是重要的,但比天分重要

的是经历,许多时候诗灵感来源于经历,当然也有时不仅仅源于经历,而是源于真纯和真诚。这样说好像矛盾,许多感觉不容易表达清楚,但没有疑问的是,如果你身上有天然的真纯和天真,要比有其他的什么东西重要得多。还有,我们总要经常说话,而任何思路和观点几乎都会有破绽,这没有什么,关键是要说给人家一点新意,要有一种话语的“气场”,要有启发性,不一定多么完善多么准确,但一定是脑子里想的,不想影响谁,不想改变谁,不想说服谁,也不会被谁说服,仅仅想表达,尽量不争论不“商榷”,更不要让人家觉得你的诗歌观点就是“唯一”,长此以往,必得其善。

想起了早年去省外采风(忘记了是去的哪里),记住了一首歌,叫《放羊山歌》:“清早起,带干粮,出门去放羊。心里喜,嘴里唱,分来的羊儿要好好放。山坡上,草儿青,羊儿吃草香喷喷。小河里,水长流,羊儿喝水不抬头……”

可惜我不会唱。不会唱是由于没有那样的经历,但那些很生活化的情境,依然能一直打动我。于是,就接二连三想起小时候学会的几首儿歌,一直记到了现在,几十年了,比那些故作玄奥的箴言记得清楚多了。其实我是想说:别把那些过于宏大的文字太当回事,我们的生活,我们的文学更多的是沉浸于细节。你看那些简单的歌谣传唱了这么多年而一字未变,哪个有价值?我一直重复“价值”这两个字,是觉得这是写作的核心和终极目标。反正这个标准太高,很多时候会让人觉得望尘莫及。

朋友说好诗人有别于常人,有异样的品质。我说诗人和常人一样,最重要的品质是良善——我对好人的期待并不高,真实善良即可。想起了巴尔扎克说过的话:“真正有才能的人总是善良的,坦白的,爽直的,不矜持的。”我觉得矜持一些无所谓,关键是善良。还有,写作状态跟心境有关,恐怕谁都是这样。不同的是,人的写作习惯有差异,比如我,心境明朗时,我会写一些理性的诗,心境压抑时,我会写一些澄澈的诗,我写的东西跟当时的心理状态总是相反。但无论如何,写作时的忘我,是调节心态的一个方式,有这样的一份满足,其它的,就都无足轻重。

寻找并表达这个世界的丰富性

刊物的编者跟我交流有关地域诗歌的话题,我回答说:“人为事,人格之形成多为有意;作文作诗,风格之形成多为无意。这里有两层意思,一是在特定的地域环境中,某种文化涵盖力极强,这种涵盖造就了诗人也制约着诗人,使得他们的创作呈现出某种共同的态势。再则,大多数人读诗是在读诗本身,而与诗人有默契的人读诗,却是在读诗的同时也在读着写诗的那些人,诗风是人的再现。由此看来,地域特色、内在底蕴、人格因素,似乎是构成某种写作风格的‘核’。”这其实是几句随意性很强的题外话,不知是否勉强与“地域诗歌”产生些联系。

读经典时就想,我们苦思冥想的思想啊哲理啊,先贤们都说过,而且都成为了箴言,他们的伟大还在于几乎没有给后人留下未涉及到的思想空间,通俗地说就是:“他们什么都说过了。”那我们还能干什么?只剩下感受?后来跟几位朋友聊天,都不约而同谈到了这两个字:感受。朋友说:“你不是总是说想象力吗?”我说:“不矛盾,既然不可超越,那就尽量与先贤有平行的想象力,让我们同样能够塑造文字的经典。”后来越读书,越觉得能达到“平行的想象力”,真的很难。如同爬山,在山下你觉得那山高,爬到山顶的时候,你会觉得那山更高。

我评价一位忘年交,一位名气很大的书法家“在艺术上一直追求着变化,谓之‘一生求变’”。总觉得每个年龄阶段,都要尽量写出对于自己来说的相对的经典,写诗或者写别的都是这样,我想这起码使自己不会产生写作疲劳。但我也发现,真正属于自己的内心的那些东西,一点儿都没有改变,也许这是由于性格。是不是到了一定年龄,就接受了一些程式化的东西?比如去欣赏一幅画,总希望那幅画是卷起来的,欣赏的时候,慢慢打开。更能接受缓慢和节制,不轻易肯定和否定。

越来越觉得,不是经历了多少,就能懂得多少,年轻的时候,自信甚至自负,觉得自己不会错,后来知道错了,错了的结果不在于否定一次自己,而是摧毁了自己的某种自信。所以年轻时不怀疑自己,现在怀疑了。一般规律是年龄越大越从容,而有些人却总在纠葛中。想起郁茨科夫说的一句话:“寻找并表达这个世界的丰富性——这是诗人几乎唯一需要做的。”

作品赏析·散文

雪花飘舞的时候

□侯万福

到了冬季,人们总盼着早点看到雪。雪花一飘,似乎就隐隐听到了春天的脚步,离农历新年愈加近些了。

立冬不久,第一场雪就纷纷扬扬在空中漫舞了起来。这场雪并不像夏天下雨那样喧嚣,而是静悄悄的、不事张扬就轻松地飘落了下来。一时间,天地浑为一色。银白色覆盖住了满眼单调、灰突突的颜色。先前看到的一切景物,铺上了一层晶莹剔透的雪,整个大地变成了银装素裹的世界。

下雪的时候,看窗外的雪花飞舞,很是有意思的。我看了一会儿,总想到院子里走走,找回小时候的纯真童趣。

等雪下得稍微慢了下来,我便走出屋门,顺着路的边沿,小心翼翼地走着。走着走着,耳畔不时听到脚下“咯吱咯吱”的声响。回头看看,只见踩过的雪地上,留下了一串浅浅的脚印。

走到花园旁,停住了脚步,走了进去。抬头望楼顶、树枝、树杈,还有廊亭柱子上攀着的藤条,这里的一切,全都挂上了洁净的白。楼顶上白茫茫一片,像海绵一样,静悄悄地俯卧着。再回头看看刚踩过的脚印,有的已经变得模糊不清了,有的已渐渐消失了。

天阴沉沉的,昏暗,雪又下大了。

记得2009年11月9日这一天起,我生活的冀中城市,下了3天3夜雪,树枝上垒起了条条雪臂,路边的冬青树篱上,积着厚厚的雪,看上去,足有二、三尺。这么大的雪,我是第一次看到的。后来听说,有些地方的老旧工棚、房子都给压塌了。在城区,我只看到了好多的树,都压弯了腰。十多年过去了,有的树到现在也没有再直起来,树干还是斜着身子生长着。

小时候,在老家看到的大雪,也就是二尺多厚。老家的气候比冀中要冷,雪堆起来后,直到过了阳春三月,才能逐渐消融。

校园里,有好多来自南方的学生,他们在自己的家乡很少看到下雪。一到下雪天,他们就高兴地跑到操场上,打起了雪仗,很是激烈。有的同学堆起了雪人,还给雪人化妆一番,然后围着雪人转来转去,兴奋不已。

下雪天,也是最让诗人豪情放歌的时候,唐人岑参写下的“忽如一夜春风来,千树万树梨花开。”成为写雪的千古名句……

雪,是冬季的一首歌,是炫酷的风景线。它的洁白、晶莹、纯粹,让人们喜欢,尽情抒怀。

这篇散文以细腻温润的笔触,勾勒出北方冬雪的静谧与诗意。作者从盼雪、赏雪到忆雪,将个人体验与自然景象、生活感悟融为一体,既有童真乐趣的轻盈,更借古典诗歌升华雪的精神意蕴。全文语言朴素清新,于平凡雪景中见深情,于静谧洁白中寄哲思,是一篇充满生活温度与人文关怀的冬日小品。

(点评 杨千雪)